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 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

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00007193 號函核定

課 程	科 目	學 分 數 (時 數)	教 學 重 點 內 容
		合 計	
精神品德教育課程	訓 育 活 動	總時數 108 小時	一、學生生活檢討會、專題演講、專書選讀、專題討論、論文比賽、演講比賽、中心德目講述、全校性法紀教育、中隊考核業務督考評比、大中隊文康活動等 二、消防政策管理與評估、危機管理、災害防救未來展望、消防人員核心價值(含人權議題)、風紀問題探討、消防倫理、身心發展及壓力管理、性別主流化(包含 CEDAW《消防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性騷擾案件處理、消防人員權利保障與救濟實務、風紀問題探討、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等課程
消防體適能訓練課程	消 防 體 適 能 訓 練	總時數 108 小時	一、運動傷害防止及體適能原理介紹 二、柔軟操操作方式 三、體適能訓練方法介紹 四、體適能訓練內容包含腹肌力訓練、臂力練習、單槓【引體向上】練習、重量訓練、3,000 公尺跑走訓練【心肺耐力訓練】
學 科 課 程 (消防專業)	災 害 防 救 理	1 學分	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介紹、國內外災害防救體系之介紹、災民疏散撤離、防災社區與深耕計畫、應變中心開設及作業規定、災害查報及通報作業機制 二、總時數 20 小時
	危 險 物 品 理	2 學分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判斷相關規定、保安監督實務管理、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管理 二、液化石油氣認可制度、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及設備相關規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制度 三、爆竹煙火製造與施放許可、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安全管理、受理民眾檢舉違反爆竹煙火作業規範、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爆竹煙火銷毀作業注意事項 四、總時數 40 小時
	防 火 宣 導	2 學分	一、防火教育分類 二、防火教育人員應具備資格 三、授課技巧與大綱 四、授課教具製作與規劃 五、總時數 40 小時

課 程	科 目	學 分 數 (時 數)	教 學 重 點 內 容
		合 計	
	消 防 安 檢	2 學分	一、消防安全設備法規介紹 二、消防機具、器材認可制度 三、檢修申報制度 四、防火管理制度(含自衛消防組訓) 五、違法案件裁處及現場開單技巧 六、總時數 40 小時
	行 政 法 實 務	1 學分	一、憲法 二、行政程序法 三、行政執行法 四、行政罰法與消防法規之關連性 五、國家賠償法 六、行政救濟 七、總時數 20 小時
	消 防 法 規 實 務 應 用	1 學分	一、消防法及其細則 二、總時數 20 小時
體 技 課 程	繩結基礎訓練 與 救災器材操作	2 學分	一、繩結基礎訓練：含基本繩結介紹、應用結繩、固地點選定及架設、橫渡架設、省力滑輪組架設 二、救災器材操作：含三用撬棒、砂輪切割器、拋繩槍、捲揚器、油壓破壞裝置、救災輔助器材(發電機、照明燈、照明索、門頂撐開器)、移動式幫浦、空氣呼吸器、雙節梯、掛梯 三、總時數 40 小時
	消 防 車 輛 器 材 介 紹	2 學分	一、消防水箱車、雲梯車、救護車、救助器材車、化學車介紹與實地操作 二、消防基本車操、快速車操、水帶甩法(肩式)操作及水帶收法 三、總時數 40 小時
	初級救護技術 員課程及實務 運用	2 學分	一、基本概念、基本生命急救術 二、病人評估、基本救護技術、半情境流程演練 三、總時數 40 小時(得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彈性調整訓練課程及時數)
	中級救護技術 員課程及實務 運用	13 學分	一、基本概念、緊急救護技術、病人評估、常見急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特殊病人及狀況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二、各種急症與創傷的情境演練與複習、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實地模擬演習 三、核生化災難課堂模擬演練或實地模擬演習 四、醫院實習 五、救護車實習 六、總時數 280 小時(得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彈性調整訓練課程及時數)

課程科目	學分數 (時數)	合計	教學重點	內 容
火 災 模 擬 訓	13 學分		一、水帶瞄子操作訓練 二、消防衣帽鞋暨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三、基本滅火技巧訓練 四、通風排煙觀念及訓練 五、人命救助及搜索訓練 六、火災控制訓練 七、雙節梯及架梯訓練 八、破壞器材操作訓練 九、綜合想定訓練—連棟透天住宅火警情境 十、綜合想定訓練—集合住宅火警情境 十一、綜合想定訓練—綜合商場火警情境 十二、綜合想定訓練—工廠火警情境 十三、總時數 200 小時	
化 學 災 害 實 務 訓 練	2 學分		一、各項化災偵檢設備使用原理、限制、維護保養、安全注意事項及操作 二、化災害應變資訊查詢及運用與實作測驗 三、各項化災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原理、限制、維護保養、安全注意事項及操作 四、化學災害應變與災例討論 五、化學災害處理車(核生化災害處理車)功能介紹 六、常壓化學槽車認識介紹 七、各項核生化個人防護裝備及偵檢設備運用綜合情境測驗 八、總時數 40 小時	
水上救生訓練	1 學分		一、救生游法、入水法、水面潛水法、求生法、基本救生、接近法、自救法、帶人法、解脫法、起岸法、基本潛水、基本救生及模擬救生等 二、總時數 120 小時	
急流救生基礎訓練	2 學分		一、急流概況簡介、繩結、架繩器材使用、信號手勢、急流游泳、徒手及器材救生、淺灘渡河、沙洲受困救助及拋繩槍器材操作 二、總時數 40 小時	
救 助 訓 練	13 學分		一、基礎救助概要及體能訓練(含基礎救助概要、消防人員體能理論教育) 二、基礎繩索技術訓練(基本繩索技術介紹、輔助器材介紹、個人防護裝備操作、救助安全及確保操作、基本繩結操作、傷患運送) 三、基本戰技訓練(含基本架梯、高所救助法、低所救助法、省力拖拉技術、省力拖拉系統應用) 四、山域事故救援訓練 五、總時數 320 小時(包括救助訓練課程 280 小時、山域事故救援訓練課程 40 小時)	

備註：

一、教育訓練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授課，分 2 個階段實施。

二、有關其他公務人員共同核心能力課程(包括公務人員倫理價值、行政中立、人權議題與發展〔含國際人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及 CEDAW〕)、多元文化等核心價值之認知與實踐內容)，於預備教育、每週訓育活動及結訓講習課程中安排演講。